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4526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LV TONG BAO

申 请 人 深圳市鑫佰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宝富路4号1#厂房401

代理机构 苏州火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池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发电机；发电设备；农业机械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制绳机；瓶子封口机；电动扳手